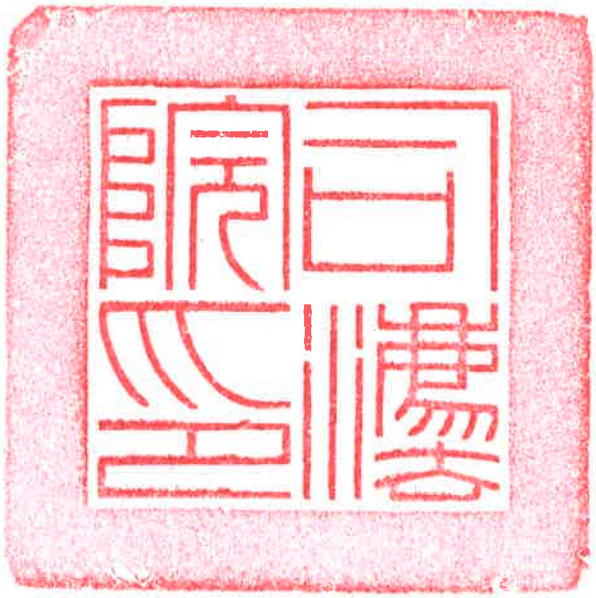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0001717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」第4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211條之1、第305條。

三、「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」第4條、第7條、第8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查詢服務/司法新聞查詢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為及早因應法院使用遠距審理設備進行審理之需求，以保障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利益，且本次修正幅度甚微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定為7日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(網站)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。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23。
(四)傳真：02-23719829。
(五)電子郵件：blackq24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宗力